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人权文书,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号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其中所附一般原则,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³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⁴ 和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1999/2 号决议⁵ 及 1999 年 9 月 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主席团的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三章,E 节,第 28 段。

⁴ 同上,第二章,A 节。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充分考虑到科索沃境内危机的区域方面,特别是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方面,以及其所造成的持续问题,并注意到难民返回其家园促进此种危机逐渐舒解,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内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⁶ 其中叙述了科索沃境内持续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谴责科索沃境内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人员和国际安全存在部队、驻科索沃部队士兵到达之前影响到阿尔巴尼亚族裔,正如许多有关酷刑、滥肆炮轰、平民被迫大批流亡、即决处决和南斯拉夫军警非法拘留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的报告所显示的,

深切关注虽然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作出努力,但塞族裔、吉卜赛人和科索沃其他少数族裔还经常遭到阿族裔极端主义分子和集团的绑架和谋杀,

表示关切科索沃全体人民都受到此种冲突的影响,并强调科索沃的所有少数民族必须享有充分和平等权利;

在这方面,强调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重要性,

痛惜在塞尔维亚境内违背国际人权标准,对这些因科索沃境内危机而被拘留、起诉或审判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的审判没有通过正当的程序,

又强调亟需实施有效措施,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

1.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各项规定以及 199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基本原则;⁷

2. 重申科索沃境内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应按照利用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内列出的基本原则制定的政治解决办法框架加以处理;

3. 欢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并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与临时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

4.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努力;

5. 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与临时特派团合作,以确保科索沃境内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民主规范受到充分尊重;

6.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科索沃境内塞裔当地领导人和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社区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分离或绑架,

⁶ A/54/396-S/1999/1000 和 A/54/396/Add.1-S/1999/1000/Add.1。

⁷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附件一。

强迫任何科索沃住民搬出住房或工作地点,不论受害人的族裔背景,也不论由谁作出,避免一切暴力行为以及利用其影响力和领导与驻科索沃部队和临时特派团合作,阻止这类事件发生,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

7. 表示关注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朗布依埃的指导原则,⁸ 把科索沃任何部分强迫分裂为族裔县或任何形式的族裔分区,并强调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或扭转事实上或法理上允许这种族裔分化的任何行动,

8. 请所有当事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代表以及科索沃塞族裔和阿尔巴尼亚族裔领导人与排雷行动中心合作;

9.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提出一份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移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部分的全部人员最新名单,斟酌情况明确列出每一个人被拘留的控告罪名,以及保障其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观察员畅通无阻地经常接触仍受拘留的人,释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而在 1999 年 7 月以前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来的所有的人,并要求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裔领导人提出一份在科索沃境内强行被拘捕和扣留的所有人员的最新名单,确保被拘留者的福祉,并且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裔领导人必须与临时行政当局合作,以期立即实现释放所有被拘留者;

10.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将因科索沃冲突受控告的所有人的全部审理或刑事诉讼开放公开观察;

11.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塞族与阿尔巴尼亚族裔代表许可并方便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分族裔背景,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由无阻地返回家园,并对这方面继续发生骚扰或其他阻挠的报道表示关切;

12.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把科索沃人在冲突期间被收缴或摧毁的文件或法律记录交还或方便其公正、平实和准确地恢复原状或重做;

13. 强调所有当事方都有责任一定要创造科索沃境内的安全环境,允许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让所有愿意留在科索沃的人不分族裔背景,真正可能留下;

1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科索沃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工作,以期继续采取紧急切实步骤,解决科索沃人民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条件下继续自愿返回家园;

15. 鼓励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在所有各级上继续调查官员或公民在科索沃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此种罪行属于法庭的管辖范围;

1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塞族和阿尔巴尼亚族裔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遵守对法庭的一切义务;

⁸ 见 S/1999/648,附件。

17. 重申其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履行承诺,向科索沃境内那些家园受损的居民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18.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有关许多在科索沃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诸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等其他组织合作,展开澄清情况的努力;

19. 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被塞尔维亚司法部当局扣押的约二千名主要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的犯人给予合作;

20. 欢迎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并呼吁继续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努力在科索沃境内供应所需要的适当住宿、特别是为了便利准备和供应充足的冬天住宿的其他机构;

21. 敦促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当事方支持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以确保科索沃境内所有儿童尽早恢复上学,并捐助重建和修理科索沃冲突期间受破坏损害的学校;

22. 呼吁最迅速、充分地部署联合国警察,在科索沃全境各地建立一支多族裔地方警察队伍,作为保障尊重法律和秩序以及创造科索沃全体居民享有安全环境的关键性步骤;

23. 谴责以任何族裔团体的名义,为科索沃塞族和阿族人口创造任何形式的平行机构,不论是警察、学校、行政或其他机构的任何行动,并吁请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制止任何这类机构的成立;

24.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在报告中特别注意科索沃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他的调查结果。